

#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韶科〔2025〕41号

##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5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学技术局、仁化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5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资金安排计划(送审稿)》已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省专项资金分为市本级和县(市、区)级资金。

1. 市本级资金1140万元，立项106项，分别为农村科技

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 95 项、8 万元/项；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 项、80 万元/项；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9 项、30 万元/项；基于“百千万工程”的科技创新和科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项、30 万元/项。

2. 县（市、区）级资金 745 万元，立项 12 项，分别为省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建设项目 5 项、100 万元/项；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7 项、35 万元/项。该资金省财政厅已下达至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，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按照程序组织拨付。

二、各承担单位要在此通知发出的 30 天内完成立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（市本级项目“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”、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项目须在“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<https://xm.gdstc.gd.gov.cn/sg/ui/>”完成任务书网上填报工作，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项目承担单位打印纸质合同书（一式三份）并装订、签字盖章，送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审核盖章，并送至韶关市科技局社农科；县（市、区）级项目须按照省科技厅、市科技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做好项目资料备案工作）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实施，并及时记录《项目科研日志》备查；要严格落实“专账管理”制度，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；项目实施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交

结题验收申请，逾期未提交，我局有权予以终止并全额追缴财政资金。

三、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应履行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验收结题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5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12月19日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郭青、程前进，联系电话：8778883)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9日印发